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 文件

濮知〔2024〕8号

关于印发《2024年濮阳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局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制定了《2024年濮阳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濮阳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党委、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抓好省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高质量现代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精神和濮阳市建设高质量现代化知识产权强市推进大会精神落实，加强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部署，围绕我市《2024 年知识产权工作要点》各项任务，坚持改革驱动、质量引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全链条协作，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的突出问题，精准重拳出击，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激励创新、尊重知识价值的社会氛围，为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提供强有力地支撑。

二、工作重点

（一）夯实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基础

1. 强化检查考核评估和满意度调查。持续优化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绩效考核工作，用好 2023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检查考核结果，切实发挥检查考核“指挥棒”作用，抓好检查考核发现的短板弱项整改，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认真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职责，高标准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任务措施落实。

2. 认真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指南》《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件请示办理工作办法》等规定，规范知识产权执法案件查办，切实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3. 强化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办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培训行政裁决工作的规范性，着力提高执法办案业务能力和水平，规范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口头和书面审理、结案归档各环节，建立健全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机制。

4. 继续深入开展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教育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市场主体知识产权维权保护教育三年专项行动，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提高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的自觉性和能力，提高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保持知识产权严保护高压态势

1. 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及时处置

上级交办和部门、地区转办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重点问题线索和商标恶意注册申请案件线索。持续规范专利申请行为，加强对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单位和个人的信用监管和政策约束。重点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等行为的信用监管，优化完善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2. 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加大涉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做好侵权纠纷防范和行政调解工作。有力有效处置专利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进一步强化行政裁决工作的规范性，着力提高执法办案业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跨区域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机制。进一步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

3. 严格商标、专利行政执法保护。重点围绕商标印制、生产制造、商业零售等关键环节，聚焦直播带货、微店微商等新兴领域，不断加强对涉及区域广、持续时间长、涉案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等严重侵权行为的案件查处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专利领域重复侵权、群体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加大对线上线下违反禁止性规定使用商标等违反商标管理秩序行为的规制。认真督促定牌加工企业，严格履行商标审核义务，防范商标侵权行为发生。

4. 积极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加快落实地理标志落实《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认真落实《河南省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支持清丰县、范县、台前县等县(区)，根据产业特色，积极培育省级地理标志保护试点示范区，有效提升我市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力。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保护监管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围绕产地控制和特色质量控制，加大抽查范围、比例和频次，突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助力地理标志产业做优做强。

(三)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治理格局

1. 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中国(清丰)家具博览会、中国濮阳石油装备制造博览会、台前羽绒产业博览会等展会执法维权工作。尤其加强展前排查、展中巡查、展后追查，做好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防范、调解和查处工作。

2. 加大电子商务平台监管力度。持续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引导电子商务平台实施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和保护。加大对重点电子商务平台的教育、整治力度，提升线上侵权假冒行为治理水平，完善线下线上一体化保护。

3. 护航重大节日期间及民生领域保护。围绕“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秋季地理标志产品集中上市等重要时间节点，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执法保护行动方案，开展专项行动，快速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关注关系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以民生物资、公共卫生、儿童健康等环节的商品为重点，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4. 强化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商品执法。将日常监管与专项整

治相结合，严厉打击侵犯涉及奥林匹克等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的违法行为，全面充分有效地保护奥林匹克等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知识产权，为国际大型赛事顺利举办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四）突出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1. 努力构建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纠纷处理措施，高效化解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加强与司法、仲裁部门协作，做好诉调对接、仲调对接、司法确认和维权援助工作。密切与法院的协作，积极做好在线诉调对接和知识产权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作用，选聘知识产权人员参加仲裁中心工作，全力办好仲裁案件。加大人民调解与知识产权行政调解的融合，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构筑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切实提高维权效率。

2.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对侵权违法高发点和重点市场，特别针对电子商务平台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建立案件督导查办机制，缩短办案时间，着力解决执法维权“周期长”问题。实行知识产权案件月通报、季研判制度，建立知识产权执法办案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五）营造知识产权同保护优越环境

1. 持续推进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机制，及时监测重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

纷应对服务，全力发挥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河南分中心濮阳受理处的作用，结合实际做好海外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建设。

2. 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协作保护。推进部门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衔接，进一步畅通执法协作和协同联动，尤其是建立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商务、海关等部门的合作机制，部署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执法合力。加大跨区域办案协作、线索通报、标准对接、业务交流力度，深化晋冀鲁豫四省 18 市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信息、案件、人力资源联通共享，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3. 加强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管理。认真落实《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纠纷快速处理、维权援助等制度，提高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按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认定标准，对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全市 7 个市级、1 个省级知识产权规范化培育市场，在国家级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银座商城召开现场观摩交流会，学习先进经验，交流学习心得，擦亮特色亮点，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整体建设水平。

4. 全力争取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建成功。把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建工作作为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室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先行开展工作的指示精神，

有效开展除专利预审以外的其他工作，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深入开展专利导航服务，积极推动专利转化运用等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全面启动（3月下旬）。各县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按照市局工作部署，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计划和具体举措，尽快启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二）组织实施，严厉查处（4月至12月）。各级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周密部署，建立案件线索摸排机制，加强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沟通，多渠道搜集案件线索，及时调查处理，鼓励社会公众投诉举报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对各单位线索处理情况进行督导。

（三）查漏补缺，总结提升（12月16日前）。各级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真总结本辖区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将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12月16日前上报市局知识产权保护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注重源头防范、综合治理，切实加强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保障各项任

务落实到位。

（二）强化案件指导。要健全市县（区）层级化执法指导工作体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业务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相关办案规范标准，持续开展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卷评查工作。下级单位疑难案件应及时请示，上级单位认真研判案情及时予以答复。积极做好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的遴选报送和评选发布工作，强化正向激励引导。

（三）注重宣传引导。要扎实履行属地责任，提高舆情监测、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能力，有效应对知识产权相关舆情和突发事件。要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加强“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段的集中宣传，遴选并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震慑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案件信息统计报送工作，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案件报送系统中，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专利纠纷案件信息，不存在无正当理由延报、误报的情况。

- 附件：
1. 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统计表
 2. 重点商品商标案件统计表
 3. 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情况表

附件 1

知识产权执法数据统计表

报送单位：		统计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执法行动数据	开展执法行动（次）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实体市场执法行动（次）		实体市场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辖区重点实体市场数量（个）		
	立案（件）	结案（件）	涉案金额（万元）	罚没款金额（万元）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件）	电商领域案件（件）	重点实体市场案件（件）	农村市场案件（件）	外商投资企业被侵权案件（件）	
案件数据											挽回外商投资企业经济损失（万元）
商标侵权案件											
地理标志案件											
官方标志、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案件											
商标代理案件											
其他商标案件											
假冒专利案件											
专利代理案件											
其他专利案件											
合计											

说明：

1. 请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前报送汇总数据。
2. 对案件数据中行列无法对应的项目，可不予填写；对同时涉及电商领域、外商领域或实体市场、农村市场的案件，可重复统计。
3. 电商领域、外商领域、实体市场、农村市场案件以立案数据统计。
4. 有关统计项目说明：
 - (1) 开展执法行动次数：指针对重点市场、重点商品、重点领域，部署、开展执法行动的次数。
 - (2) 挽回经济损失：指侵权行为被查处后，权利人避免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通过调解或诉讼获得的赔偿。
 - (3) 电商领域案件：指按照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对电商平台经营者或平台内经营者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 (4) 其他专利案件：指由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对专利侵权行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没收侵权产品等处理（处罚）的案件。

附件 2

重点商品商标案件统计表

报送单位:

统计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产品类别	立案 (件)	结案 (件)	涉案金额 (万元)	罚没款金额 (万元)	移送司 法机关 案件 (件)	外商投资企 业被侵权案 件 (件)
食品						
化妆品						
烟草						
电子产品						
家用电器						
汽车配件						
服饰箱包						
家居用品						
装饰装修材料						
农资						
合计						

说明:

1. 请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前报送汇总数据。

2. 外商投资企业被侵权案件以立案数据统计。

附件 3

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情况表

承办单位					
案件名称					
线索来源		来源时间		作出处理 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罚没款额 (万元)		没收物品货 值(万元)	
是否移送		是否调解		挽回经济损 失(万元)	
案情摘要 包括:办案经 过、违法事 实、处理结 果,及产生的 效果和社会 影响等	(可续页)				
承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濮阳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